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許世傑

被告 張原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5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